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123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合作协议系框架意向合作约定，具体事项仍需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，合作过程中，每一具体合作事项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，故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：

2019年12月5日，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高新投”）签署了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基础上，在各自资本产业上的各个业务环节根据双方需要开展业务合作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介绍

1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3012884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885,210.5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4年12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苏华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

3510-22 单元

经营范围：从事担保业务；投资开发，信息咨询；贷款担保；自有物业租赁。

截至目前，深圳高新投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未与深圳高新投直接发生购销业务往来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宗旨及背景

双方的合作是建立在互补、平等、互信与默契的商业战略合作基础之上，合作目的是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协同创新、共同发展，合作背景是基于双方资本产业优势互补，在双方资本产业上的各个业务环节根据双方需要开展业务合作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双方同意互为战略合作伙伴。双方（包括分支机构、控股子公司）经营范围内的业务，应视对方为在相关业务层面的稳固合作对象。双方应发挥各自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。

双方同意意向合作范围为：（1）工程担保、融资担保、公司债担保等增信类业务；（2）委托贷款等贷款类业务；（3）股权项目投资、上市公司定增、并购基金等股权类业务；（4）保理业务；（5）其他业务。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，实现业务互补，促进共同发展，前述合作范围内涉及业务能否落地需最终以双方内部审批为准。

（三）业务具体合作方式

双方在合作协议的基础上，按市场化运作，具体上述合作框架内的事项可由双方及其专业子、分公司在本战略合作协议范围内负责实施。

（四）其他事宜

本合作协议系框架意向合作约定，具体事项需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。

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之

日为止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；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，共同提升整体实力及行业影响力，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。

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合作协议系框架意向合作约定，具体事项仍需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未来三个月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；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